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蓝谷能源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9）第 14617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核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描述了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产品未能在当前国内市场爆发导致，企业持续亏损，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蓝谷能源主要水煤浆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大客户订单减少，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4,794,250.15 元、-2,487,533.61 元、-8,237,653.72 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939,098.79 元、-4,787,533.61 元、-8,322,653.72。净资产分别为 6,214,264.23 元、3,726,730.62 元、-4,510,923.10

元。若公司产品后续市场推广仍然未有改善且不能取得政府补贴情况下，可能出现持续亏损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董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公司销售队伍建设，提高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与把控能力；

（2）将水煤浆应用继续向下游产品延伸，积极了解客户能源需求，为客户解决能源一体化方案，从而开拓市场，增加客户量；

（3）顺应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水煤浆新的应用工艺技术，提高水煤浆的效率与影响力，同时围绕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开发出新的煤制气工艺技术，为蓝谷能源今后发展探索新的方向；

（4）丰富公司能源产品范畴与经营范围，开展多种合作与协作模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现金流。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

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